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委核发的相应检测项目的 CMA 资质证书，证书资质范围包含所有检测项目资质。

（四）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二）服务内容：根据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满足该项目的要求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三）服务要求：应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检检验管理办法》（2023 年 5 号）等相关抽检规定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三、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

(一) 履约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二) 履约方式：实地抽样，开展检测工作。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五、服务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六、违约责任：

除法律或国家、地方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七、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